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 168 号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2 月 1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〈解除租赁合同协议〉的公告》称，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宇顺工业”）所承租房产被纳入搬迁范围，宇顺工业与出租方签署了《解除租赁合同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协议》），确定搬迁补偿款为 1,120.38 万元，约定宇顺工业应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之前完成房屋清空、移交手续。2023 年 1 月 7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宇顺工业已收到第一笔搬迁补偿款 448.15 万元。根据你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2022 年上半年，宇顺工业实现营业收入 7,467.77 万元，占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98.13%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说明：

1、请你公司说明宇顺工业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是否按《协议》约定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之前完成房屋清空、移交手续，如

否，请进一步说明搬迁事项未能如期推进的具体原因，宇顺工业能否收到剩余搬迁补偿款，以及其将承担的具体违约责任。

2、根据你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公告，本次搬迁预计将产生人员安置费、停工停产损失、搬迁费用、装修损失、部分资产报废损失等费用。宇顺工业为你公司重要子公司，请你公司结合搬迁事项进展及后续安排，进一步说明搬迁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产生的具体影响。

3、请你公司结合问题 1、问题 2 的答复，认真自查相关事项进展是否已触及临时报告披露义务。

4、请你公司认真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事项。

请你公司在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 年 3 月 13 日